联合国 $S_{\text{AC.44/2017/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年5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信附上巴基斯坦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7年5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基斯坦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巴基斯坦于 2004 年、2005 年和 2008 年提出了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此外,巴基斯坦在 2009 年提交了一份国家报告,作为其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一部分意见。

这份第五次报告载有 2008 年以来,巴基斯坦自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所 采取的其他法定措施和业务控制措施的最新情况。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巴基斯坦仍然致力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及其运载工具向非国家行为者的扩散。巴基斯坦建立的强有力出口管制措施和机 制达到最高国际标准。

为促进全球不扩散的目标,巴基斯坦与 1540 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协作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在伊斯兰堡主办了一个为期两天的区域研讨会,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来自南亚和中亚 18 个国家以及土耳其、中国和俄罗斯的代表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官员们积极参加研讨会,以交流国家经验和有效做法,并强调援助加强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等等。

巴基斯坦作为正式成员,随时准备通过参与、合作和援助为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作为这一政策的一项内容,巴基斯坦正式宣布的目标"符合核供应国集团的目标,和委员会按照核供应国集团关于转让核材料、设备和相关技术的准则,包括两用物项准则的决定"。该文件已由原子能机构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印发(INFCIRC/254/Rev.12/Part 1/Add.2, INFCIRC/254/Rev.9/Part2/Add.2)。

法定措施

2007年国家指挥局条例作为2010年国家指挥机构法由国民议会批准。该法规定加强关于所有有关核设施、系统、材料、人员和信息的安全保障措施法律覆盖范围。

巴基斯坦作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于 2016 年 3 月批准《2005年修正案》。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按照修正案的规定调整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

战略出口管制司发布了 2009 年出口管制(许可证和执法)规则,参见法定管制令通知(SRO)450(I)/2009。这些规则规定了根据 2004 年巴基斯坦战略出口管制法 (SECA-2004)的登记、许可证、执行、调查和起诉以及许可所涉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 2000 年《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条例,巴基斯坦通知了 SRO 205(I)/2010 (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则,2010 年。这些条例规定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并提出有关检查、披露或登记的行政和刑事措施。

2/6 17-08019 (C)

巴基斯坦定期审查和修订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相关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的管制清单,以便及时了解国家和国际两级最新技术和出口管制方面的发展。

自其 2005 年首次发出通知(SRO 1078(I)/2005)之后,清单已经通过部际联合工作组(JWG)更新和修订了三次。最近一次对清单的审查是 2016 年,并载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 SRO 1142(I)/2016。这些清单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由原子能机构作为情况通报印发(INFCIRC/913)。根据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的请单,对清单做出调整。

加强国家出口管制的其他措施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战略出口管制司继续采取各项步骤,进一步加强巴基斯坦的国家出口管制体系。自 2007 年成立以来,监督委员会一直在就 2004 年巴基斯坦战略出口管制法的有效执行,向战略出口管制司和其他机构间伙伴提供指导。

根据 2004 年巴基斯坦战略出口管制法,为促进自我监管和合规,以及加强 无形技术转让的管制、全面"内部合规方案准则(比较方案)"已载于 2014 年第 2 号公报通知(24)/2013-SECDIV(P)。

此外,巴基斯坦发布战略出口管制政策准则,参见2016年5月11日SRO442(I)/2016。

通过比较方案和政策指导方针,对敏感两用物品的"全面"管制得到进一步加强。这两套准则均符合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所采用的国际最佳做法和准则。

出口政策指令作为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组成部分,为就出口施加禁止、限制和设置条件提供了长期框架。命令由商务部定期修订。2016年出口政策指令的通知,参见 SRO 344(I)/2016,已更加准确和简化,删去模糊之处,消除因领域重叠可能产生的差距,并更加明确对敏感两用物品和技术的监管管辖权。

巴基斯坦为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商品识别培训,以期进一步提高 检查、识别和阻截两用物项的能力。巴基斯坦海关培训学院也在课程中采用了战 略出口管制的特别训练模块。

战略出口管制司对学术界、研究机构、工商界和公众定期开展了有针对性宣传,以提高认识并加强国家出口管制法律的执行。战略出口管制司还与高等教育委员会协作专门为学术界和研究人员举办研讨会。

为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协调和许可证审查机制,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已成立一个协调人委员会。这为出口许可事项的磋商和协调提供一个常设论坛。

2016年以来,成立了一个部际检查和执法小组,以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包括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

安全、安保和边境管制

巴基斯坦高度重视有关化学、生物、核和放射领域的安全和安保问题。

17-08019 (C) 3/6

巴基斯坦积极参加了核安全首脑会议进程,该进程于 2016 年结束。巴基斯坦支持附于 2016 号首脑会议通报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行动计划。

巴基斯坦也仍然积极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推动制定了指导文件。

关于生物学应用的现行法律条例为巴基斯坦履行其《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提出必要的法律依据。正在审议的立法草案将扩大国家措施的范围,包括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相关领域。在这方面,巴基斯坦的国家控制和监管措施,为处理有关滥用生物毒素所涉风险提供了一个框架。

除 2005 年颁布的生物安全规则和生物安全准则之外,巴基斯坦卫生研究理事会已于 2016 年印发"收集、使用、储存和出口人类生物材料的道德准则"。

巴基斯坦是制定广域网的少数《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之一,广域网用于所有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以电子形式交流和整理有关进口、出口、储存和生产化学品的全国信息。

自 2011 年以来,巴基斯坦每年主办援助和保护的国际课程。禁化武组织承认巴基斯坦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贡献,确定巴基斯坦为设立区域援助和保护中心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巴基斯坦在 2015 年设立了该中心。

巴基斯坦为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定期举办课程,目的是提高认识,加强外联、执法、援助和保护、安全和安保领域。

巴基斯坦加入了有关核安全和核安保的重要国际文书和公约,如《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巴基斯坦继续进一步加强其核安全制度,遵照的是 INFCIRC/225/Rev.5 和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全的其他国际文件所载各项标准和建议,包括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巴基斯坦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已顺利执行 2006 年至 2013 年"国家核安全行动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对核医疗中心、核电厂和其他核设施的实际保护已经升级。正在进行再次升级。"实物保护核材料和核设施"和"安全密封放射源"等条例也在制定中。

巴基斯坦在过去三十年一直保持着一个放射源国家登记册。登记册采取由始至终的原则。巴基斯坦核管制局(巴核管局)设有一个支助单位,在核安全活动期间和之后提供技术和科学服务,并就这些事项提供专家咨询意见。支助股配备了相关工具、实验室设备、软件和专家。巴基斯坦继续参与原子能机构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

巴基斯坦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在实物保护、辐射安全和保障方面定期举办培训课程。巴基斯坦核专家所参加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包括对开展核动力方案的国家进行基础设施管理评估。巴基斯坦的专家还在核安全和核安保领域提供国际一级培训课程,参与讲习班、会议和讨论会。

4/6 17-08019 (C)

2015年,巴基斯坦设立了实物保护外部实验室。巴基斯坦核管制局下属全国安全和安保研究所为核安全,核安全和辐射安全领域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举办培训班和讲习班。

巴基斯坦在 2012 年设立了一个先进的核安全英才中心。该中心已发展成为一个核安全培训的区域和国际中心。

核安全英才中心专门为核安全部队提供课程,重点是情报、反情报、人类可靠性方案(人类生殖方案)、材料控制和衡算,包括在运输期间实物保护。该中心还主办了数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培训班。22 000 多人作为核保安部队接受了培训。此外,该中心还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定期举办核保安与核安全有关各领域讲习班和研讨会。

2015年,核安全英才中心主办了国际核安全培训和支助网络中心年度会议。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33 个国家的 50 多人。这是原子能机构第一次在维也纳总部以 外举行的网络中心会议。

巴基斯坦高度重视边境管制的加强。过去数年间在此方面采取了若干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入境和出境点部署额外检测设备。

援助与合作

巴基斯坦认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关键因素,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在认识到这一领域的重要性之后,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伊斯兰堡区域讨论会的一个关键议题是国际援助与合作的作用。在 2016 年 12 月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过程中,这一问题也成为一个重点领域。

多年来,巴基斯坦在安全和有保障地利用核能以及以和平目的应用化学和生物学方面取得相当丰富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巴基斯坦随时准备应这些领域的具体要求向有兴趣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巴基斯坦已经在这些领域获得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在内执行情况的专门知识。这些领域包括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培训:

- 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出口管制、安全和安保的监管基础设施
- 执法人员的识别培训
- 发放许可证的官员的培训
- 内部合规
- 产业的外联和公众认识的提高
- 在核安全和核安保领域的学术和专门课程
- 有关《化学武器公约》的援助和保护课程以及化学安全和安保课程

17-08019 (C) 5/6

结论

上文概述的措施和步骤表明巴基斯坦作为一个具有先进科学和技术能力且负责任的国家,对全球不扩散目标的承诺和贡献。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有效的管制,以防止恶意滥用战略物资。同时,有必要在国家的安全需要和发展合法性之间保持谨慎的平衡,对于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

巴基斯坦拥有成为国际出口管制机构正式成员的必要资格和专门知识。作为第一步,巴基斯坦一直寻求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巴基斯坦希望,核供应国集团将 遵循一个透明、客观和非歧视性标准,确保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的 加入申请得到同等待遇,从而加强不扩散制度。

6/6 17-08019 (C)